

证券代码: 688387 证券简称: 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 2026-03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1,972,8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1,972,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因2026年9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00股股票,累计回购限售股数量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总股本为3,418,7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2,600,74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56,149,25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038,24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8,711,7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401,9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41.01%,期限届满期届满,将于2026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9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届满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前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第二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3、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划归发行人所有。”

说明:

1、鉴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6.05元/股的情形,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则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原承诺锁定期到2026年9月25日延长至2026年3月25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

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3-002)。

2、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自愿延长其所持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前取得的1,401,972,800股份的锁定期,自2026年3月26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6年9月26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3-033)。

(二)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A股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本公司出具的承诺所载明的各项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减持股份的程序

在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公司亦将遵守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减持所持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申请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01,9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1%。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1,972,800	41.01	1,401,972,800	0
合计		1,401,972,800	41.01	1,401,972,8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股	1,401,972,800
合计		1,401,972,800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 688004 证券简称: 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博汇科技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博汇科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年9月16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至此,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郭忠武、北京博睿智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2.1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22.69%。半年度业绩同比下降,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高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的价格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博汇科技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博汇科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年9月16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至此,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当前公司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司三)农商高保字(2026)第2004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丰山丰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保证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丰山生化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及丰山生化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相关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需要。被担保方均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89,366.08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3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为23,9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 603810 证券简称: 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7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6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55元/股
- “丰山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23日
- 证券停牌调整情况:适用

因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调整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调整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36001	丰山转债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2026/09/23	2026/09/23	2026/09/2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丰山转债”期限为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转股起始日期为2023年1月3日至2028年6月2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3.6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山转债”转股价格为13.6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及其他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0.061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5,342,2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6,872.92元(含税),如实施派发现金红利,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股。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丰山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股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A \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A \times k)/(1+n+k)$ 。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3.61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61元。

调整后转股价格: $P1=13.61-0.061=13.55$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3.61元/股调整为13.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3日(含当日)开始生效。

“丰山转债”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2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停止转股,2026年9月2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A股证券代码: 688385 证券简称: 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 2026-044
 港股证券代码: 01385 证券简称: 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园泰路127号复旦国家科技园4号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4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出席或授权出席的表决权数量	319,358,7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19,358,7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56,172,225
其中: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256,172,2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63,186,444
出席或授权出席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8.770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8.77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1.889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9.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卫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任董事11人,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郑克振出席;全体高管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9,358,714	63,186,445	0
其中:A股	256,298,380	99,869	0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186,444	30,0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5,096,416	98,4376	793,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尚不持有公司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春晓、钟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复旦微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 688379 证券简称: 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6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春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0
出席或授权出席的表决权数量	38,142,02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8,142,0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0
其中: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38,142,0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0
出席或授权出席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7.812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7.81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7.8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董事共同参与董事胡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胡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142,028	0	0
其中:A股	38,142,02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9,143	94,628	24,2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2.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露、陈亦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9,358,714	63,186,445	0
其中:A股	256,298,380	99,869	0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186,444	30,000,00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142,028	0	0
其中:A股	38,142,028	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9,143	94,628	24,207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9,143	94,628	24,207